截止申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表格 VR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
2016 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2016 年提名活動）

合資格藝術團體選民登記表格

重要通知： 此表格分為四部分，並由合資格藝術團體以正楷填寫，而附件則**必須由申請成為選民的合資格藝術團體成員／僱員填寫，簽署及提供個人聯絡地址，並由合資格藝術團體代為提交。沒有在此階段登記的藝術團體成員及僱員將不能參與 2016 年提名活動。**

每名選民登記申請人只可經**一個**合資格藝術團體登記成為選民，並只可選擇在該團體的所屬藝術範疇登記；如該團成功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則只可選擇**其中一個**所屬藝術範疇，**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請就**每個選民登記申請填寫一份附件**。在填寫本登記表格前，請先參閱選民登記指引。有關 2016 年提名活動的詳情，可瀏覽網站：www.voteforhkadc2016.hk，或致電 3791 2286 / 3791 2032 與提名活動代理[註1]聯絡。

第一部分：合資格藝術團體資料 (此部分由藝術團體獲授權人士[註2]填寫)

1. 團體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第二部分：提交選民登記表格 (此部分由藝術團體獲授權人士填寫)

本團體現附上（請填寫以下數字）

- 成員／僱員選民登記申請表格（附件）共 _____ 份，供提名代理考慮有關申請。
  (請自行複印附件供成員／僱員填寫)

註1: 民政事務局已委聘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為 2016 年藝發局提名活動的提名活動代理。

註2: 獲授權人士須根據本登記表格第四部分獲合資格藝術團體授權，處理所有該團體為 2016 年提名活動進行的選民登記事宜。

本局職員專用	

第三部分：聲明 (此部分由藝術團體獲授權人士填寫)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登記表格及附件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而提交的選民登記申請均符合選民登記指引所列的申請資格。

2. 本人確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的成員／僱員已同意申請登記成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並獲知會如有蓄意虛報或漏報任何資料，將失去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

3. 本人已獲團體授權並同意在提名活動代理提出要求時，提供申請登記成員／僱員的會籍／受僱資料，以證明其會籍／受僱年期。

4. 本人已獲團體授權，現同意授權政府及獲其授權的機構使用本表格及附件的資料，以供核實及進行任何與提名活動有關的事宜，並確認提交是次提名活動選民登記申請的成員／僱員已獲告知並同意提供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

簽署 ： _____

獲團體授權人士姓名 ： (中文)姓氏：_____

(中文)名字：_____

*Dr/Mr/Mrs/Ms/Miss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姓氏：_____

(英文)名字：_____

團體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職銜 ： _____

： _____

聯絡電話 ： (日間)：_____

(手機)：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團體蓋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本局職員專用	

第四部分：團體授權書 (此部分由藝術團體負責人填寫)

本團體（*團體名稱*）_____現授權（*獲授權人士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在本團體擔任的職位：_____）處理所有本團體為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進行的選民登記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代表本團體同意向政府部門及獲其授權的機構提供在是次提名活動進行期間收集所得資料，以作核實和其他與是次提名活動有關的用途。

(b) 應民政事務局或其提名活動代理的要求，提供申請人的會籍／受僱資料，以證明其會籍／受僱年期。

（如屬法人公司，本授權書應由已獲公司正式授權人士 (即公司董事或由公司董事局決議所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非法人公司的註冊團體，本授權書則應由在註冊團體的團體章程或註冊團體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註3]所授權的代表簽署。）

簽署 ： _____

團體負責人姓名 ： _____

在團體擔任的職位 ： _____

團體蓋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3： 請提供有關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予 2016 年藝發局提名活動的提名活動代理-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本局職員專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登記表格及附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6 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登記表格及附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者在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登記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合資格藝術團體及申請者所提供的選民登記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文第 A(1)段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修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此登記表格及附件內的個人資料。

6. 民政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是次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此登記表格及附件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a) 提名活動代理（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
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蘇泠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286）
張詠珊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032）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傳真號碼：2884 3302 / 3791 2878

(b) 民政事務局（2016 年 12 月 28 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

本局職員專用	